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大祥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16年3月17日在大祥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区检察院检察长 贺益清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大祥区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5年工作回顾

2015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要求，以主动作为、奋发向上的姿态，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创了检察工作新局面，迈上了新台阶。荣获了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先进集体，成功创建了省特级档案室，晋升为市级文明标兵单位，跻身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有10个部门11项工作进入全市先进行列，继续保持了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荣誉。一年来，我院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

一、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大力推进平安建设。**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332件430人，批准逮捕234件296人。公诉部门共受理起诉案件323件469人，经审查审结317件477人（含去年积案13件19人），其中审查起诉259件348人。对严重刑事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全年共批捕毒品、两抢一盗及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201人，占批捕总人数的67.9%。积极回应社会对案件质量的关注，慎捕慎诉，严格司法。经审查，依法作出不捕决定134人，不诉48人。其中，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的不捕10人，不诉1人；证据不足的不捕83人，不诉6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大对犯罪社会危害性及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的审查，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没有逮捕必要的82人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减少社会对立面。

**强化惩防职务犯罪，大力推进反腐倡廉。**全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3件5人，包括受贿案1件2人，行贿案1件2人，刑讯逼供案1件1人。目前已判决3件9人（含去年积案）。其中，在省、市院的支持下，举全院之力查办了中石油湖南省销售公司总经理徐国才贪污、受贿系列案，立案2件4人，并提供其他涉案线索5条。无论是立案数量、规模、查处级别还是涉案金额，都创造了我院近年来职务犯罪查办历史之最。在查办职务犯罪的同时，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同步跟进。深化警示教育，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街道、进企业、进基层等“五进”活动，助力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结合办案，向案发单位发出检察建议3份，帮助整章建制，堵塞管理漏洞。认真开展行贿档案查询工作，职务犯罪预防科共为各级单位提供查询901次，在打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强化对诉讼和行政执法监督，大力营造公正廉洁执法环境。**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案件共监督立案9件，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案件依法监督撤案33件；对公安机关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起诉的，决定追捕53人，追诉16人。追捕追诉案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7人，占判决总数的6.19%。其中，追捕的犯罪嫌疑人刘有德、胡耿耿及刘跃明一审分别以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死缓、有期徒刑十年及有期徒刑八年。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通过审查，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3人。加强侦查及审判活动监督，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1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政府机关、企业单位在单位管理、业务开展中的一些不规范行为，发出检察建议6份，并逐件督促落实整改。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对本区151名监外执行人员建立档案，对监外执行人员的脱、漏管情况提出纠正意见4条；强7化社区矫正监督，纠正违法行为23人次。加强行政执法专项检查，与我区21家行政执法单位取得联系，监督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刑事案件2件2人。通过执法，对我区一名非法排放有害物质的不锈钢门花厂老板以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法提起公诉，这也是我市首例提起公诉的污染环境案。

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保驾护航

**主动帮助企业优化经营环境。**认真落实《邵阳市检察机关服务企业、优化发展环境的十条措施》，部署开展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项侦查监督活动”，发放征求意见函300余份，召开座谈会3次，走访企业和重点项目4家，依法监督涉企案件3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保障市政重点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法对一名破坏生产经营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同时，对相关的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并约谈，指导其妥善处置与当地居民的冲突，收到该公司的书面回复，及时化解了企民矛盾。

**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批捕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传销、制假售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人，起诉9人，推进形成健康规范、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着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参与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集中整治行动，依法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2人，对一起利用网络销售“假红牛”饮料，涉案金额达8万余元的张某父子二人以销售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批准逮捕，净化了市场环境。

**积极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深入推进刑事和解、检调对接、民事息诉工作，对5件轻微刑事案件促成和解，对2件不服法院生效民事申诉案件促成息诉，化解了社会矛盾。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体制改革，共办理信访案件15件，经审查，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1件，刑事赔偿案件1件，对一名为谋取私利缠访、闹访长达10年的非法上访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促进信访法治建设。对一名拒不支付17名农民工劳动报酬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保障了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落实未成年人案件专人办理制度，对2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附条件不起诉，加强帮教，促其改过自新。认真做好特赦工作，办结特赦案件16件，上报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裁定。深入推进检察官以案释法工作，结合典型案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释法说理、法治宣传7次，引导群众遵法守法。完善社会治理突出问题调查机制，结合办案就乡村基层治理、金融犯罪防控、环境污染整治等突出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6份，促进依法治理。

三、扎实推进检察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法治化水平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队伍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权力行使、纪律规矩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查摆出的12个司法不规范问题和司法不规范案件，进行集中整改并形成总结材料，做到见事、见人、见原因。扎实开展“三联两访一帮”民情恳谈活动，联点走访西湖社区和滑石村社区，扶贫帮困，进一步树牢司法为民理念。加快培养业务尖子和办案能手，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级各类培训45人次，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的“六优”评选活动中，我院有“三优”入围。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接受省、市、区的督察巡视，在班子成员中大力提倡“四带头”工作作风，树立班子标杆作用。对中层干部开展述职述廉，接受全院干警的评议，在自我加压中督促前进。认真执行岗位绩效考核及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坚持用科学的制度管人、管事、管案，坚持作风建设“零容忍”。2015年，通过绩效考核，我院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2名书记员进行了劝退，1名不适应岗位要求的干警主动辞职。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依托上级院和区委、区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主动作为，提升基层院综合实力。经市院及区委组织部同意，招录了7名大学生、研究生充实一线办案力量。先后投入300余万元用于争创省特级档案室、市级文明标兵单位及信息化建设，为各项工作成功跨入省、市先进奠定了基础，全院创先争优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效。

自觉接受党委、政府及人大监督。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区委和人大报告工作，接受审议，争取支持。强化接受民主监督意识，主动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邀请政协民主监督员观摩庭审，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邀请人大、政协领导和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3次，召开座谈会5次，寄送《检察简报》10期，更好地促进了检察工作的有序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大祥检察工作之所以能够有所进步，离不开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大祥区检察院和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法律监督的力度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还有差距，有些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现象和司法不公的问题还没能及时得到监督纠正；二是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相对缺乏；三是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有待以进一步提升，科技强检力度还需加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和解决。

2016年工作计划

各位代表，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之年，在新的一年里，我院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按照本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服务科学发展和推动自身科学发展两大任务，坚持以法治建设为引领，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建设，努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更加注重服务科学发展，着力加强司法保障。围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的目标，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经济秩序、生态文明的犯罪活动，积极稳妥办理涉企涉众案件。深入推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侦查监督活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投资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严厉查处国家工作人员以权谋私，向企业伸手，索拿卡要、索贿受贿的职务犯罪；坚决监督纠正打击不力、滥用强制措施及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坚持用“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为促进我区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更加注重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法律权威。积极回应人民平安需求，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盗抢骗、黄赌毒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污染环境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坚持贯彻反腐败总体部署，坚决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涉农惠民等群众身边的职务犯罪案件，严肃查办行政执法、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失职渎职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隐藏的职务犯罪案件。坚持惩防并举，结合办案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更好地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大力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审判不公、监管违法等执法不严和司法不公问题，更好地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三、更加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队伍素质。持续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狠抓理想信念和思想作风教育，进一步提升创先争优精气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切实发挥引领表率作用。强化队伍业务能力建设，加大岗位练兵力度，提高干警的执法办案能力。继续抓好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司法公信力。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严治检、从严执纪。

四、更加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着力强化自我监督。积极适应开放、透明、信息化的社会发展趋势，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制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继续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在完善现有公开方式的基础上，有效运用传统媒介和微信、门户网站等新媒介，扩展检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牢记全区人民重托，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求真务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